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诉讼法问答

王玲 编著

25.04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静芳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诉讼法问答

王玲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1/2 字数：50千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0册 定价：0.40元

书号：6049·3

出版说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1. 打官司与诉讼法有什么关系?(1)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2)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3)
4. 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
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6)
5. 什么叫两审终审制?(7)
6. 什么是公开审判? 什么案件不能公开
审理?(9)
7. 刑事案件应该到哪里去告状?(10)
8. 被告人可以委托什么人作辩护人? 委托律
师担任辩护人有什么好处?(12)
9. 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有哪几种?(15)
1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怎么回事?(18)
11. 什么是刑事诉讼参与人? 为什么要保障诉
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19)
12. 刑事被告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21)
13. 什么是刑事诉讼程序?(24)
14. 什么是公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

- 诉的职责是什么?(25)
15. 什么是自诉案件? 自诉人怎样向人民法院
起诉?(26)
16. 刑事诉讼法对上诉有什么规定? 刑事上
诉状怎样写?(28)
17. 上诉不加刑是怎么回事?(31)
18.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32)
19.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什么是申诉?(35)
20. 什么是监外执行? 监外执行与缓刑有什么
不同?(37)
21.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38)
22.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39)
23. 打民事官司应该到哪里去告状?(41)
24. 什么是民事诉讼的当事人?(44)
25.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45)
26.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什么是指定代理人?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47)
27. 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什么是举证
责任?(49)
2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几种? 什
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52)
29. 怎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起诉状怎
样写?(54)
30. 什么是答辩状?(56)
31. 什么是诉讼保全? 什么是先行给付?(57)

32. 什么是法院调解？什么是调解书？	(59)
33. 人民法院怎样开庭审理民事案件？	(61)
34. 什么是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有 什么特点？	(63)
35. 当事人怎样提起上诉？上诉状怎样写？	(64)
36. 什么是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	(66)
37. 什么叫再审？什么叫申诉？	(67)
38.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措施有哪几种？	(69)
39. 当事人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1)
后记	(73)

1. 打官司与诉讼法有什么关系？

说起打官司谁都明白，但提起诉讼这个词，许多人就会摇头，弄不懂是什么意思。其实诉讼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即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根据争讼的不同性质，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两种。刑事诉讼就是通常所说的打刑事官司，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民事诉讼就是通常所说的打民事官司，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这两个法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时所必须遵循的操作规程，同时又是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打刑事官司或民事官司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它们分别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时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刑事诉讼法的作用是从程序上保证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的实现。我国刑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和对犯罪如何处罚；而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司法机

关如何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进行惩罚。民事诉讼法的作用是从程序上保证作为实体法的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与每个公民都息息相关。公民要想维护法律赋予自己的各项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事权益，就不仅要学习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知道自己享有什么合法权益；同时还要学习、掌握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当自己依法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知道怎样正确地运用这两个法律进行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概括起来，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三点：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最根本的任务。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了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原则、制度和工作程序，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地按照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进行工作，才能确保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而只有在查明犯

罪事实的基础上，才能运用刑法这个武器，对犯罪分子予以应有的刑罚。

(二)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刑事诉讼法既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使犯罪分子受到惩处；同时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致受到刑事追究。两者不能偏废。司法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由于失误或一些人的诬陷等主客观的原因，有时会使无罪的人受到拘留、逮捕、起诉，甚至被判处各种刑罚。但只要司法机关能够严格地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保障被告人和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就可以查明事实真相，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避免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三)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就是对广大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广大公民通过参加公开审判和其他刑事诉讼活动，受到现实的法制教育，从中学习和掌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知识，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认识到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从而提高自己的法制观念，增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同时，通过办理刑事案件，可以使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在法律的震慑下改邪归正，做守法公民，这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

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就具体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各自的职权范围，并明确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还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任何刑事案件，都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二) 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密切地和群众相结合，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只有这样才能更有力地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

(三)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实事求是，忠实于事实真相；必须以法律作为标准和尺度。从而作到不枉不纵，既不冤枉无罪的人，使其不受刑事

追究；又不放纵犯罪分子，使其受到应有的惩处。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五）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所谓分工负责，就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尽其责，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分工进行诉讼活动。所谓互相配合，就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所谓互相制约，就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必须各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互相监督，防止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和错误。

（六）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七）两审终审制。

刑事诉讼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也就是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而告终结的制度。

(八) 审判公开。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九) 辩护制。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

(十)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4. 刑事诉讼法为什么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五十六个民族，其中大多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语言，不少民族还有本民族的文字。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这充分体现了各民族不分大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

根据宪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六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是我国民族平等政策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法将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下来，就使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有了法律保障。只有允许各民族公民使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才能使他们不因语言文字的障碍，妨碍自己行使依法享有的各项刑事诉讼权利，有利于他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为了切实保障各民族公民能够顺利地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还具体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同时，为了使各少数民族的公民都能了解我国刑事诉讼的程序，了解审判工作的进程，便于向他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不仅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同时还具体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为了能使民事诉讼顺利进行，不受语言、文字的障碍，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5. 什么叫两审终审制？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刑事诉讼法第七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八条都有两审终审的规定。

两审终审制就是指对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审判制度。

在我国，人民法院共分四级：（一）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二）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四）最高人民法院。其中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统称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两审终审制，具体地说就是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或裁定，当事人如果不服或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的第二审判决或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当事人不得再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无权再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或裁定，如果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级的人民法院，即是我国最高的审判机关，它审判的第一审案件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即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两审终审制是经我国长期审判实践的检验，适合我国国

情的一项审判制度。审级过多，必然要拖长诉讼时间，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案件不及时审结，就不利于及时惩罚犯罪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两审终审使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或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重新进行一次全面的审理，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使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

6. 什么是公开审判？什么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公开审判，就是指人民法院审理和宣判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审判。这是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一项重要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法第八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八条都相应地规定了这一原则。

公开审判的“公开”，是指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向群众公开，就是允许群众到法庭旁听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宣判。因而，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发出公告，公布当事人的姓名、案由、开庭的时间、地点，使群众能够按时参加旁听。向社会公开，就是允许新闻记者、报刊记者到庭旁听和采访，并发表有关案件审理的报导和评论。

什么案件不能公开审理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下列三种刑事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一）涉及国家机密的刑事案件。因公开审理将造成失密，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所以不能公开审理。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刑事案件。这主要是指涉及到一些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或一些伤风败俗行为的案件。这种案件

公开审理会影响被害人的名誉和人格尊严，同时对社会也有不良影响。

(三) 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这是为了保护青少年的成长，使其身心不再受到创伤。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下列四种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一) 涉及国家机密的民事案件。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个人隐私是指个人的一些不愿向外张扬的私事。这种案件公开审理不利于案件的解决，同时对当事人和社会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 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不公开审理。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民事案件。

以上不公开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仍应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法庭审理，并一律应公开宣判。

7. 刑事案件应该到哪里去告状？

对社会上发生的一些刑事案件，如虐待家庭成员、贪污、盗窃、杀人、强奸等，被害人或其他公民应该到哪个司法机关去控告、检举呢？这就需要了解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分工。这就是刑事诉讼中的职能管辖，又叫职权管辖与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

(一)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这是指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亲自到人民法院去告状，人民法院才处理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因受到强制或恫吓不能去人民法院告状的，人民检察院和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到人民法院代为起诉。这类案件有：1. 侮辱、诽谤案件（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中规定告诉才处理的）；2. 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案件（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3. 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虐待案件（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2) 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这是指一些有明确的原告和被告，案情简单、清楚，后果不严重，不需进行侦查就能够进行审理的刑事案件。这类案件有：1. 轻伤案件（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2.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案件（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3. 重婚案件（刑法第一百八十条）；4.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件（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5. 遗弃案件（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二)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贪污案件。

(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如刑讯逼供案件（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诬告陷害案件（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破坏选举案件（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报复陷害案件（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等。

(3) 渎职案件。

(4)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这些案件大多是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或者